**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秦皇岛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规章和政策并指导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推进、指导和协调工作；市直公房的经营管理和维修管理；城市区房改资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审批和监督;全市各类房屋交易、权属登记管理、指导及监督检查，全市房产测绘的管理和房屋测绘成果的审核；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发展规划编制和市场预测、信息发布。全市物业行业、物业企业资质管理，物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全市房地产开发行业、开发企业资质的管理、监督检查；编制全市住宅发展、住宅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住宅产业现代化的推进并组织监督实施，参与住宅小区的规划审查和论证工作；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城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改造技术标准的制定、审核和监管；城市区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并组织指导实施。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和相关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有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承担开发区房产管理职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住房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规章和政策并

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依据权限负责全市保障对象的准入、退出等具体事务；负责住房保障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的公开；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及退出工作；负责城市区政府投资建设（含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维修管理等工作；对县区住房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检查、考评。

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计划；监督指导县区征收部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组织实施市政府指定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全市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执法监督、检查；城市区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项目的后续管理。

| 335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 | | | | |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车辆编制数** | **编制人数** | | **在职人数** | | **离退人数** | | |
| **行政** | **事业** | **行政** | **事业** | **离休** | **退休** | **退职** |
| **合 计** |  |  |  | **6** | **78** | **48** |  | **128** | **5** | **67** |  |
| 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 事业 | 正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4 | 78 |  |  | 86 | 5 | 63 |  |
| 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 事业 | 副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1 |  | 25 |  | 21 |  | 2 |  |
| 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1 |  | 23 |  | 21 |  | 2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3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865.97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80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992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本部门支出预算533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9.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14.7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4.87万元；项目支出3018.36万元，主要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保障性住房的后期管理费等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5337.97 万元，较2018 年预算减少475.93万元，主要为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严格执行人员编制和经费双控制度，按照规定标准和项目核定人员经费2014.7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81.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3.45万元；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日常公用经费304.87万元，其中：主要包括邮电费60.98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5.94万元、取暖费24.27万元、物业管理费40.37万元、差旅费15.66万元、公务交通补贴70.59万元、培训费13.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53万元、福利费11.7万元、工会经费18.32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3.87万元，较上年减少0.19万元，下降8 %，其中：公务用车运维费11.53万元，已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2.34万元，较上年减少0.19万元，减少7%。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管理企业资质和开发经营行为，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县区编制城市区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稳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按照房改政策要求，完成全市单位产公有住房出售审核工作及全市购房补贴审核工作，档案建档率100%。通过学法，达到知法、守法目的，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为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法律氛围和舆论环境。加强房屋稽查队伍建设，提高全员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执法水平，提高执法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35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房产管理** | 1981.36 |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规章和政策并指导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推进、指导和协调工作；市直公房的经营管理和维修管理；城市区房改资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审批和监督;全市各类房屋交易、权属登记管理、指导及监督检查，全市房产测绘的管理和房屋测绘成果的审核；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发展规划编制和市场预测、信息发布。全市物业行业、物业企业资质管理，物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全市房地产开发行业、开发企业资质的管理、监督检查；编制全市住宅发展规划 | 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管理企业资质和开发经营行为，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县区编制城市区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稳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按照房改政策要求，完成全市单位产公有住房出售审核工作及全市购房补贴审核工作，档案建档率100%。通过学法，达到知法、守法目的，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为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法律氛围和舆论环境。加强房屋稽查队伍建设，提高全员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执法水平，提高执法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 |  |  |  |  |  |
| **1、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 |  | 按照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77号令）《住房和城设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4号令）和《秦皇岛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秦房字[2013]125号）的规定进行初审、复审、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颁发证书。每半年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有效期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对象按照抽签的方式确定，每次检查全部企业的三分之一。《秦皇岛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秦政办规[2017]6号）每半年对房地产信用信息收集汇总公布。 | 依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时间完成审批事项，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建立公开、透明的机制。按时完成检查任务，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依法处理。 | 资质审批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公布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定期检查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培训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2、棚户区改造** |  | 编制或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 | 编制完成棚户区改造计划；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753套。确保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8000套。 | 完成计划编撰 | 9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10月底前基本建成率100% | 100%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10月底前全部开工率100% | 100%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3、房改业务管理** |  | 严格执行有关房改政策，完成单位产公有住房的出售审核和全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的实施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百姓利益无损失，并建立健全纸质及电子档案。 | 完成单位产公有住房的出售审核和全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的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纸质及电子档案 ，出售审核完成率达到100%。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 单位产公有住房出售审核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购房补贴审核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建立档案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4、住房资金管理** |  | 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政策，受理并完成房改资金的归集、支付及使用审核工作，并建立健全纸质及电子档案。严格执行房改相关政策，受理全市购房补贴资金的收发工作，并建立健全纸质及电子档案。 | 受理并完成房改资金的归集、支付及使用审核工作，并建立健全纸质及电子档案。严格执行房改相关政策，受理全市购房补贴资金的收发工作，并建立健全纸质及电子档案。 | 清退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购房补贴资金收支受理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房改资金收支受理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5、执法监察** |  | 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和审核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执法过错和错案追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负责组织有关事项的听证工作；负责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做好法制宣传各项工作，为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法律氛围和舆论环境。通过依法受理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诉讼，及时纠正机关违法不当行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通过组织全局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进一步推动法治工作。 | 根据市政府依法行政考核评价指标衡量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做好法制宣传工作为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法律氛围和舆论环境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通过依法受理并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保障妆事人合法权益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6、物业服务管理** |  | 制定全市物业服务行业政策；指导和监督县区物业管理部门；对本市物业企业监督及信用管进；对县区物业管理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计息等管理流程。 | 指导和监督县区物业管理部门；对本市物业企业监督及信用管进；对县区物业管理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计息等管理流程。 | 维修资金归集率 | 9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目标责任考核完成率 | 9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监督覆盖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7、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 800.00 | 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水平，加强小区环境整治力度，并保持良好环境；小区路面硬化、绿化补栽、内外墙粉刷、屋面防水及其他附属工程。 | 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水平，加强小区环境整治力度，并保持良好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小区使用功能，增强小区使用效率，提升城市形象。 | 老旧小区环境整洁度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50%及以上 | 50%以下 |
| 物业服务满意度比例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50%及以上 | 50%以下 |
| 社会满意度比例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50%及以上 | 50%以下 |
| **8、房屋维修** |  | 完善房屋修缮制度、标准，组织编制城市房屋修缮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 | 加强与市长热线、百姓关注等涉及群众住房维修排水养护清掏等方面的工作。防止住房安全事故发生。 | 降低百姓投诉率 | 9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80 %及以上 | 70%及以上 |
| 受理日常报修办结率 | 100% | 9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 施工质量合格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下 |
| **9、房屋租金征缴** | 480 | 制定和完善收缴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控，保时保量完成每年工作任务 | 建立全市统一收缴标准，程序和流程。依法合规有效运作，加强收缴资金管控，使资金安全管理加强。 | 合同签订率 | 95%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保证租金收缴率 | 95%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收费准确率 | 100%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10、房屋权属登记及测绘管理** |  | 完善《秦皇岛市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实施细则》，负责全市各类房屋交易、权属登记工作的受理、审核、缮发权证工作；负责全市各类房屋面积的预、实测、面积计算、绘制成图及上证配图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产籍档案的整理、入卷、查询及出具查档证明工作；负责对各区局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工作；房产信息维修维护。 | 制定全市各类房屋交易、权属登记管理业务规定、流程及其实施的管理，加强全市各类房屋交易、权属登记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大对四县房屋各类房屋交易、权属登记管理的业务指导。规范房屋登记、测绘、产籍档案工作流程，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促进房屋交易权属登记市场健康发展。房产信息维修维护。 | 百姓满意度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测绘工作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房屋登记率信息维护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11、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 | 701.36 | 研究制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计划实施；制定房地产市场从业人员培训和对县、区的业务指导计划；对全市房地产市场基础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备案等活动。负责本市城市区域内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拨付；海港区范围内存量房网签备案和资金监管；海港区城市区域范围内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备案；本市城市区域内在建工程抵押现场勘查工作。 |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从业人员的素质，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规范工作流程，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健全规范有序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产市场健康发展。 | 市场形势分析准确率 | 95%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中介机构的备案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百姓满意度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存量房网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 及以上 | 90%以下 |
| 商品房资金监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备案工作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在建工程抵押现场勘查工作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二、保障性住房管理** | 1037.00 |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住房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依据权限负责全市保障对象的准入、退出等具体事务；负责住房保障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的公开；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及退出工作；负责城市区政府投资建设（含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维修管理等工作；对县区住房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检查、考评。 | 建立健全多层次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全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变更的管理工作体系，稳步推进全市租赁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年度复核工作，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做好保障性住房信息的公开工作，确保社会大众及时了解住房保障工作信息。 |  |  |  |  |  |
| **1、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变更的管理工作** | 10.00 | 研究制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变更的管理工作年度规划，拟定各县区年度工作目标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变更的管理；全市租赁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年度复核监督和管理工作。 | 制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变更的管理工作年度规划，拟定各县区年度工作目标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变更的管理；全市租赁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年度复核监督和管理工作。 | 市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变更审核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市区租赁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年度复核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市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2、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管理** |  | 货币补贴资金管理，汇总城市区上报的货币补贴资金计划并完成拨付发放工作；监督各县货币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定期上报全市补贴发放完成情况。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组织研究制定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计划，并对具体的配租配售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指导。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组织研究制定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计划，并对具体的配租配售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指导。 | 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组织研究制定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计划，并对具体的配租配售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指导。货币补贴资金管理，汇总城市区上报的货币补贴资金计划并完成拨付发放工作；监督各县货币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定期上报全市补贴发放完成情况。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组织研究制定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计划，并对具体的配租配售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指导。 | 提高公租房的后期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做好租金收缴工作。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完成货币补贴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和发放。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提高公租房的后期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做好租金收缴工作。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3、保障性住房的后期管理** | 1037.00 | 动态监督管理，制定动态巡查的计划，拟定年度目标并监督实施；违规清退处理，负责调查各种违规情况提出处理办法；上访投诉处理，负接待来电、来访群众做好登记和记录工作。保障房维修管理，完成保障房维修工作。小区物业管理，物业共用部位的日常管理、养护及小修项目；负责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养护、管理和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及雨、污水主管道疏通；公共绿化养护和管理；公共秩序维护；装饰装修管理服务；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 核查保障对象是否存在违规清退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保障承租家庭的正常居住要求。妥善处理好群众反映的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定期完成入户走访工作。填写《入户调查表》，拍摄照片资料留存。保障小区环境面貌，使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促进物业保值增值，提升城市形象 | 报修量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动态巡查走访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违规清退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投诉案件办结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按照物业公司的星级服务标准考核 | 90分以上 | 80分以上 | 70分以上 | 70分以下 |
| **三、房屋征收** |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计划；监督指导县区征收部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组织实施市政府指定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全市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执法监督、检查；城市区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项目的后续管理 | 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  |  |  |  |  |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市区房屋拆迁** |  | 对县、区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监管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过程中的信访与政策咨询工作。对近年来启动的尚未完成的拆迁项目依法督导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征收决定；征收项目调查；房屋估价；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项目实施。 | 1、督导近年来启动的尚未全部完成拆迁改造的项目的正常进行。2、督导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依法顺利进行3、对各县区房屋征收工作督导。4、拆迁遗留项目审批。5、接待群众来访政策咨询。6、完成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工作。 | 房屋征收项目完成率 | 90% | 70%及以上 | 50%及以上 | 50%以下 |
| 工作完成率 | 100%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督导工作覆盖率 | 100%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四、房产政策宣传** |  | 宣传房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业务知识，为群众答疑解惑；开通房产服务热线；运营房管局政务微信平台。 | 与秦皇岛电视台、报社等媒体合作，宣传房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业务知识，为群众答疑解惑；开通房产服务热线；运营房管局政务微信平台。 |  |  |  |  |  |
| **1、房产政策宣传** |  | 与秦皇岛电视台、报社等媒体合作，宣传房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业务知识，为群众答疑解惑；开通房产服务热线；运营房管局政务微信平台。 | 1、秦皇岛电视台、日报等媒体合作，加大房管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让群众了解政策，学会用政策保护自己利益。2、接待群众电话政策咨询。3、在微信平台上推送政策法规，让百姓足不出户了解最新政策。 | 微信平台政策法规推送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受理群众咨询答复率 | 100%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部门共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28 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5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7.28 | 7.28 | 7.28 |  |  |  |  |
| 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小计 |  |  |  |  |  |  | 7.28 | 7.28 | 7.28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50 | 通用设备 | A02 |  | 1.00 | 1.62 | 1.40 | 1.40 | 1.40 |  |  |  |  |
| 保障性住房服务管理费 | 45.00 | 通用设备 | A02 |  | 1.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  |  |
| 保障性住房服务管理费 | 45.00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50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0.18 | 0.16 | 0.16 | 0.16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50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0.54 | 0.46 | 0.46 | 0.46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50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0.10 | 0.10 | 0.10 | 0.1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50 | 通用设备 | A02 |  | 1.00 | 0.20 | 0.16 | 0.16 | 0.16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计3626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61926万元（货币资金359377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36万元、预付账款10万元、其他应收款2503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9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57万元，其中共有车辆4辆，全部为公务用车。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557 |
| 1、房屋（平方米） | 4668.06 | 35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44 | 13 |
| 2、车辆（台、辆） | 4 | 1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8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226 | 9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